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易事項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各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上限」	指	交易事項之每個期間／每年(視乎情況而定)最高金額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年期及先決條件」一段)獲達成之日期

釋 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交易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事宜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彩票機構」	指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以及中國省級政府民政部門及體育管理部門設立之彩票銷售機構
「彩票頻道」	指	阿里巴巴集團線上平台之彩票頻道
「彩票產品」	指	本集團已開發或已獲授權運營之彩票產品

釋 義

「其他服務」	指	不受中國適用彩票法例及法規限制之線上活動(包括廣告推廣、資訊認購及彩票頻道之其他內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本集團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以及根據框架協議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技術服務」段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0.88093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海晶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勤先生

楊光先生

紀綱先生

張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惟須受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之上限規限。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惟須受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之上限規限。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阿里巴巴控股。

年期及先決條件

待下文所述框架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b) 本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可能就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並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履行各自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及交易事項所需之一切批准及許可。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

本集團將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以接觸零售銷售點及消費者，以便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就此而言，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

- (a) 本集團將透過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包括(i)由阿里巴巴集團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之位於中國城鄉地區之實體店；及(ii)於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登記之零售銷售點或商戶)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以及為配合向上述實體店及實體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本集團亦將負責開發、維護及經營有關彩票產品之相關系統及硬件；
- (b) 本集團負責營銷及經營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此外亦負責管理及分析彩票頻道生成之用戶數據及交易數據，以及負責彩票產品銷售及代銷之運營；及
- (c)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所產生之佣金收入(經扣除稅項及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之佣金或費用後)將由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按50：50基準平分。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將獲授權運營彩票頻道(即阿里巴巴集團線上平台之彩票頻道)。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透過彩票頻道：

- (i) 本集團將可通過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即不受中國適用彩票法例及法規限制之線上活動，包括廣告推廣、資訊認購及彩票頻道之其他內容)賺取收入。預期將向彩票頻道之廣告商收取之費用金額一般將根據有關廣告所達到之流量等因素釐定，而將向彩票頻道之內容用戶收取之費用金額則根據實際使用量(如就每次觀看內容收取費用或定期收費等)等因素釐定。通過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產生之費用收入將由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按上文第(c)分段之收入分成基準平分；
- (ii) 倘若及一旦獲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本集團將於彩票頻道代銷及銷售彩票產品(以線上形式)。任何因此產生之佣金收入將由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按上文第(c)分段之收入分成基準平分。然而，彩票產品線上代銷市場何時能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重新開放尚屬未知之數。

付款條款

於對賬及自彩票機構收取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所產生之相關佣金收入或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所產生之相關收入時，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將定期(例如按月或按季)一同計算平分相關佣金收入或收入(視乎情況而定)之金額，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亦將就平分佣金收入或收入(視乎情況而定)之付款向另一方出具發票，而信貸期將與其他獨立訂約方所提供／獲提供之信貸期相同，惟須遵守各訂約方將予訂立之特定協議之詳細條款。

釐定收入分成模式之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按50：50基準預先釐定之收入分成乃經參考(i)阿里巴巴集團之彩票銷售平台(阿里巴巴集團曾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監管機構勒令禁止未經授權在線上銷售彩票產品前在該平台銷售彩票)與其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間所採納之收入分成模式；(ii)使用阿里巴巴集團渠道及網絡可接觸之潛在客戶規模及其預計流量後釐定。

視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間協定之具體商業模式或付款安排，本集團可將佣金分成確認為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費用，又或將佣金分成確認為應收阿里巴巴集團之收入。

在以實體形式銷售彩票產品之情況下，一般而言，銷售彩票產品需要通過彩票終端機及驗證設備等特定硬件及系統進行。銷售資料將通過這些硬件及系統傳輸至彩票機構中央彩票資訊系統，該資訊系統隨後會發放有關本集團所銷售之彩票產品之資料，從而讓本集團能夠計算相關佣金收入之分成並將計算結果與彩票機構進行對賬。

技術服務

為配合彩票頻道之運營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其他技術要求，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阿里巴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並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及數據庫。

付款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有關期間技術服務之實際使用量及每相關單位服務費率向阿里巴巴集團作出定期結算(例如根據阿里巴巴集團就購買技術服務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結算政策作出每月或每季結算)，惟須遵守各訂約方將予訂立之特定協議之詳細條款。

釐定服務費之基準

一般技術服務費用須按有關服務之實際使用量及阿里巴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其官方網站不時就有關服務公佈之每相關單位服務費率計算。本集團亦將享受與阿里巴巴集團不時就類似技術服務向彼等之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同之折扣率(如有)。由於本集團將支付／享有之費率及折扣為阿里巴巴集團獨立客戶所支付／享有之費率及折扣，故董事認為該等費用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訂約方之條款訂立，因此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計阿里巴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必會就本集團所需的若干定製或其他技術服務公佈或釐訂服務費率，因此公開市場缺乏服務費率的參考價及相關價格信息。在此情況下，管理層將遵循下列機制及程序，以確保有關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訂約方之條款提供：

- (i) 本集團須就有關服務取得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及至少兩名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之其他技術服務供應商之報價；
- (ii) 倘個別技術服務合約價值少於人民幣5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須根據下列因素審核、分析及選擇技術服務供應商，包括：
 - (a) 有關獨立技術服務供應商及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之相關技術及管理能力；
 - (b) 有關獨立技術服務供應商及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之相關技術及管理經驗；
 - (c) 有關獨立技術服務供應商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之歷史關係，及與本集團之歷史關係；
 - (d) 有關獨立技術服務供應商及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之往績記錄；及
 - (e) 有關獨立技術服務供應商及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 (iii) 倘個別技術服務合約價值達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本集團管理層(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文第(ii)項下所述之因素審核及選擇技術服務供應商。

由於上述機制及程序將確保本集團能夠根據客觀評估標準分析及釐定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於類似服務之能力、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服務供應商之能力及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相若，及倘出現更大之合約總額，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該等程序能夠確保技術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訂約方之條款提供，因此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定協議

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可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特定協議，訂明與交易事項有關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特定協議之條款將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倘交易事項超出相關上限，致使本集團無法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各訂約方同意這種情況不會構成違反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文，本集團將暫停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直至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新的上限為止。

上限及釐定上限之基準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		
	起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41,500,000元	63,500,000元	69,850,000元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47,109,305港元)	72,082,912港元)	79,291,204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上限之明細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自生效日期 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及代銷彩票 產品和其他服務	人民幣 31,500,000 元 (相等於約 35,757,665 港元)	人民幣 42,500,000 元 (相等於約 48,244,469 港元)	人民幣 46,750,000 元 (相等於約 53,068,916 港元)
技術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1,351,640 港元)	人民幣 21,000,000 元 (相等於約 23,838,443 港元)	人民幣 23,100,000 元 (相等於約 26,222,288 港元)
總計(即上限)	人民幣 41,500,000 元 (相等於約 47,109,305 港元)	人民幣 63,500,000 元 (相等於約 72,082,912 港元)	人民幣 69,850,000 元 (相等於約 79,291,204 港元)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述上限之明細僅為說明用途而披露，本集團須就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總額而非有關上限之上述個別明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計算：

- (i) 在框架協議期限內透過阿里巴巴集團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之實體店及在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登記之零售銷售點或商戶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預計收入，以及按有關預計銷售及代銷收入計算之緩衝額百分比；及
- (ii) 在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技術服務之預計使用率及需求(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計劃進行估計)，阿里巴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目前於彼等各自之官方網站刊載之服務適用比率，以及緩衝額百分比。

上限項下有關在彩票頻道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以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潛在交易金額並未獨立載於上述上限之明細或釐定基準，此乃由於：

- (a) 本集團通過運營彩票頻道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將為本集團新推行之措施，預期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潛在交易金額相對而言屬不重大；

- (b) 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何時能夠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得批准及本集團能否獲得進行有關線上銷售及代銷所必需之牌照尚屬未知之數。

假如因業務擴張理由而導致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潛在交易金額出現任何增加及／或假如中國線上彩票代銷市場重新開放，以及本集團能夠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就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獲得所需牌照，則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限修訂(如必要)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商品交易總量(GMV)計算(按最近財政年度公開可得之可比較交易額數據與其他公司進行比較)，阿里巴巴控股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零售商務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為商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及數碼內容之其他企業提供基本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他們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用戶及顧客進行互動。阿里巴巴控股之業務包括核心商務、雲計算、移動媒體及娛樂，以及其他創新計劃。阿里巴巴控股透過投資對象聯營公司涉足物流及本地服務行業。

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300名員工，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多個省市。本集團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始終秉持其長遠策略及願景，提供中國彩票行業整個價值鏈之產品及服務。透過借助阿里巴巴集團之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本集團可大幅擴展旗下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之渠道及網絡，以及擴展其現有線下彩票業務。此舉有助本集團發展其現有業務分部各項實力，務求使本集團業務在中國彩票行業整個價值鏈中得到均衡發展。阿里巴巴集團作為全球商品交易總量最大之線上及移動商務公司，與其合作相信能為本集團大幅擴展其彩票產品零售銷售點及消費者之規模帶來直接優勢以及進一步為股東增值。

彩票頻道及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均有助本集團增強線上業務及線上顧客基礎，以及開發有助本集團提供大規模線上代銷網絡之技術。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其準備就緒迎接線上彩票代銷市場重新開放，且符合本集團進軍線上彩票市場之長遠策略及願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載列於本通函)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可望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事項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認為，交易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過度依賴阿里巴巴集團，致使本公司不適合上市，理由如下：

多元化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為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於下列四個業務分部提供一系列中國彩票行業整個價值鏈之產品及服務：(i)開發及供應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ii)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iii)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及(iv)向彩票銷售機構提供配套服務。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之各項實力，並繼續成為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

通過阿里巴巴集團之網絡及渠道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僅為本集團致力提高本集團四大業務分部其中一個業務分部(即(iii)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之收入之一種方式。此外，本集團無意只集中於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及縮減其任何其他業務分部之規模。本公司進一步重申，其現時並無計劃就其現有業務分部實施任何縮減規模之重大措施。

因此，隨著其所有業務分部在中國彩票行業整個價值鏈中得到均衡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運營其所有業務分部，並實現多元化之收入來源，而非依賴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合作作為其唯一之收入來源。

隨時取替阿里巴巴集團之渠道／服務及獲得第三方渠道／服務供應商

(i)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乃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間之業務合作，而非由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服務，反之亦然。阿里巴巴集團之角色為向本集團提供其渠道及網絡，以接觸零售銷售點／消費者，銷售及代銷本集團之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因此，阿里巴巴集團並非本集團之消費者，而是其共同尋求商機之業務合作夥伴。

阿里巴巴集團根據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提供之渠道及網絡屬一般業務網絡，當中包括實體店、零售銷售點聯繫及／或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如適用)。鑒於就本集團而言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屬非獨家性質及本集團為中國持牌代銷商的身份，故本集團可與其他替代業務夥伴合作，前提為有關合作夥伴擁有或管理實體店、零售銷售點聯繫及／或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如適用)之網絡。本集團近期正與一間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以銷售及代銷其彩票產品。目前，本集團亦營運其自身之銷售及代銷渠道。儘管有關渠道目前規模尚小，惟預期其將於未來擴大，而本集團現正採取實質行動，建立及處理其自身之代銷網絡，以盡量減低對阿里巴巴集團之銷售及代銷網絡之依賴(如有)。因此，本集團認為，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渠道及網絡而言，本集團並非依賴阿里巴巴集團。

(ii) 技術服務

本集團已物色到阿里巴巴集團以外之多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提供市場上之同類技術服務。預期與阿里巴巴集團就技術服務產生之潛在未來交易金額將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潛在未來銷售及服務總成本之極小部分。鑒於獲得替代服務供應商及服務費並非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之重大部分，故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阿里巴巴集團。

本公司有能力在未來維持其收入，而其營業額之重大部分並非來自阿里巴巴集團，而其開支之重大部分亦非因阿里巴巴集團而產生

經考慮本集團與其新業務夥伴之業務合作及推出新彩票產品(目前正待中國政府批准)之可能性後，預期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收入。本集團亦認為中國彩票業務屬相對較新之業務，故為具有高業務潛力之市場，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維持其收入。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繼續自其所有業務分部開拓及產生收入，而本公司有信心在(i)開發及供應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及(ii)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方面維持其收入水平。

同時亦預期與阿里巴巴集團就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技術服務產生之潛在未來交易金額將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潛在未來銷售及服務總收入及總成本(視乎情況而定)之極小部分。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分並非來自其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交易，而其開支之重大部分亦非因阿里巴巴集團而產生，故就收入或技術功能而言，本集團並無依賴阿里巴巴集團。

本公司將於本集團獲准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以線上形式在彩票頻道代銷及銷售彩票產品之情況下及本集團獲准進行上述事項之時再次審視依賴方面之事宜。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最高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張勤先生及楊光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或於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Ali Fortune連同其聯繫人持有5,502,723,9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4%。Ali Fortune連同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可望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事項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於本函件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1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經考慮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可望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事項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I)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
及
(II) 購買技術服務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按收入分成基準透過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由於Ali Fortune（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之獨立

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得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上限之計算方式、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報告」)及截止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倚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已對該等資料加以依賴，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貴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在過去兩年，除就(i)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及(ii)有關清償中國稅務責任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事項。吾等認為，過往及現有之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事項不會因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引致任何衝突。除有關本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出現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將自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控股之背景

(a)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超過300名員工，而貴集團之彩票業務

網絡覆蓋中國多個省市。貴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及亞太彩票協會各自之附屬會員。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彩票服務之各大分部。

- (i) 遊戲及系統：開發並向彩票機構供應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 (ii) 硬件：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包括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 (iii) 代銷：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及
- (iv) 配套服務：為彩票機構提供配套服務。

(b) 阿里巴巴控股之背景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商品交易總量計算，其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務公司。創立於一九九九年，阿里巴巴控股為企業提供基本之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之力量，建立線上業務並與數以億計之消費者及其他企業進行商貿活動。阿里巴巴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淘寶集市、天貓、聚划算、阿里旅行、全球速賣通、阿里巴巴國際交易市場、1688及阿里雲。

2. 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始終秉持其長遠策略及願景，提供一系列中國彩票行業整個價值鏈之產品及服務。透過借助阿里巴巴集團之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貴集團可大幅擴展旗下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之渠道及網絡，以及擴展其現有線下彩票業務。此舉有助貴集團發展其現有業務分部之各項實力，務求使貴集團業務在中國彩票行業整個價值鏈中得到均衡發展。

彩票頻道及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有助(i) 貴集團增強線上業務及其線上顧客基礎；及(ii)開發有助貴集團提供具規模的線上代銷網絡之技術。貴集團相信此舉有助其準備就緒迎接線上彩票代銷市場重新開放，且符合貴集團進軍線上彩票市場之長遠策略及願景。

3.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

年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須受上限所規限

(a)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

貴集團將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以接觸零售銷售點及消費者，以便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此外，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將獲授權運營彩票頻道。就此而言，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

- (i) 貴集團將透過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包括(i)由阿里巴巴集團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之位於中國城鄉地區之實體店；及(ii)於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登記之零售銷售點或商戶)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以及為配合向上述實體店及實體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貴集團亦將負責開發、維護及經營有關彩票產品之相關系統及硬件；
- (ii) 貴集團負責營銷及經營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此外亦負責管理及分析彩票頻道生成之用戶數據及交易數據，以及負責彩票產品銷售及代銷之運營；及
- (iii)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所產生之佣金收入(經扣除稅項及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之佣金或費用後)將由貴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按50：50基準平分。

貴集團將獲授權運營彩票頻道，透過彩票頻道，貴集團將可透過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即不受中國適用彩票法例及法規限制之線上活動，包括廣告推廣、資訊認購及彩票頻道之其他內容)賺取

收入。通過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產生之費用收入將由 貴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按上文第(iii)分段所述之收入分成基準平分。

(b) 技術服務

為配合彩票頻道之運營及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其他技術要求，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阿里巴巴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並根據 貴集團之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及數據庫（「技術服務」）。

4. 評估框架協議條款

(a)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

— 釐定收入分成模式之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按50：50基準預先釐定之收入分成（「收入分成比例」）乃經參考(i)淘寶彩票（阿里巴巴集團之彩票銷售平台）與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合作夥伴間所採用之收入分成模式；(ii)使用阿里巴巴集團渠道及網絡可接觸之潛在客戶規模及其預計流量後釐定。

視乎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間協定之具體商業模式或付款安排，貴集團可將佣金分成確認為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費用，又或將佣金分成確認為應收阿里巴巴集團之收入。

在以實體形式銷售彩票產品之情況下，一般而言，銷售彩票產品需要通過彩票終端機及驗證設備等特定硬件進行。通過這些硬件及系統，貴集團將能夠追蹤彩票產品之銷售，從而計算相關佣金收入之分成。

— 評估彩票產品銷售及代銷之收入分成比例

(i) 可資比較之收入分成比例

為評估收入分成比例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中國公開網站彩票銷售之相似收入分成模式進行

研究。吾等知悉，若干中國彩票產品代銷公司(如500.com Ltd，中國其中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線上體育彩票產品代銷商)亦會根據外部流量供應商產生之彩票銷售額向該等外部流量供應商支付費用。

然而，鑒於該等公司所收取之費用通常屬商業機密，該等資料一般不會向公眾披露，故此吾等未能識別該等可資比較收入分成模式之收入分成比例。

因此，有關收入分成比例是否合理公平之進一步分析已按以下方式進行。

(ii) 阿里巴巴集團採納之收入分成模式

吾等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國禁止線上彩票銷售前，阿里巴巴集團曾透過其淘寶集市(即淘寶彩票)進行彩票銷售，並委聘其他合作夥伴(「外部流量供應商」)收購流量以促進其按收入分成模式進行之彩票銷售。吾等認為，該等於彩票銷售中與獨立第三方採納之收入分成模式和阿里巴巴集團與貴集團間之收入分成模式相類似，而淘寶彩票與外部流量供應商採納之收入分成比例(「可資比較收入分成比例」)則為評估收入分成比例是否公平合理之最相關基準。

就此而言，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審閱以下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i)淘寶彩票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即彩票發行機構)就彩票銷售佣金簽訂之所有代理協議(「代理合約」)；及(ii)淘寶彩票與其他合作夥伴於收購流量簽訂之所有合約(「流量收購合約」)。

根據吾等對代理合約及流量收購合約之審閱，吾等知悉淘寶彩票所收取之佣金乃根據淘寶彩票所產生彩票銷售之某個百分比(「佣金費率」)計算。此外，淘寶彩票之外部流量供應商會就向淘寶彩票提供流量收取費用，即佣金費率之某個固定百分比(「流量收購費率」)。

有關流量收購費率乃根據淘寶彩票採納之排名政策(「排名政策」)釐定，取決於是否能夠從外部流量供應商

收購之預期流量，以促進淘寶彩票之彩票銷售。淘寶彩票獲提供之預期流量越多，流量收購費率越高，原因是該等外部流量供應商已處於更有利之位置，與淘寶彩票協商更高之收入分成比例。

根據(i)大部分有關淘寶彩票自彩票發行機構所產生收入之代理合約所註明之佣金費率；及(ii)淘寶彩票所支付流量收購費率之範圍，隱性收入分成比例之範圍可透過採用流量收購費率除以佣金費率計算。吾等注意到框架協議項下之收入分成比例(即50%)屬該範圍以內，並處於上文所得可資比較收入分成比例之最高位。

就考慮收入分成比例是否合理而言，應注意鑒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集團於中國零售市場(包括淘寶、天貓及聚划算)之活躍買家逾4.20億戶；(ii)根據阿里巴巴集團之網站，淘寶集市為中國最大之線上購物平台；及(iii)阿里巴巴集團於中國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之實體店之現有數目，外部流量供應商之流量不可與根據框架協議預期將由阿里巴巴集團(即淘寶、天貓商城及發展中的實體代銷渠道(如村淘店))提供之流量相提並論，故此可合理預期阿里巴巴集團能為貴集團提供來自其線上／實體平台或渠道之巨大流量。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收入分成比例誠屬合理。

— 評估其他服務之收入分成比例

就其他服務之收入分成比例而言，收入將通過彩票頻道自線上活動產生。換言之，有關收入水平主要依賴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流量，因此，收入分成比例指隱性流量收購費率。如上文所示，鑒於阿里巴巴集團預期之巨大流量及阿里巴巴集團採納之收入分成模式，收入分成比例誠屬合理。因此，基於其他服務將通過彩票頻道及阿里巴巴集團帶動之流量予以提供，其他服務之收入分成比例被視為合理。

(b) 技術服務

— 釐定技術服務之服務費用(「服務費」)之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技術服務費用須按有關服務之實際使用量及阿里巴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其官方網站或透過其他公開渠道不時就有關服務公佈之每相關單位服務費率計算。貴集團亦將享受與阿里巴巴集團不時就類似技術服務向彼等之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同之折扣率(如有)。

阿里巴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必會經常公佈或釐訂貴集團所需技術服務之費用，因此公開市場上或會缺乏該等服務費率之參考價或相關信息，就此而言，貴集團須取得至少兩名獨立技術服務供應商之報價，且貴集團管理層(及(倘個別技術服務合約價值達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技術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技術及管理能力、經驗、歷史關係及往績記錄，以及有關獨立技術服務供應商及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等因素，審核及選擇技術服務供應商。

— 評估服務費之釐定基準

吾等知悉，服務費主要是以阿里巴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佈之費率(「市場費率」)為基準。阿里巴巴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技術服務之價格不得高於阿里巴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服務之價格。

經考慮(a)服務費之費率乃主要按市場費率收取；(b)阿里巴巴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之折扣率與阿里巴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相同；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缺乏市場費率之情況下將就貴集團所需之技術服務進行之審核及審批程序後，吾等認為服務費之基準誠屬合理。

5. 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限性質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 其他服務	31,500	42,500	46,750
技術服務	10,000	21,000	23,100
總計(即上限)	41,500	63,500	69,850

一 釐定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上限之基準(「銷售及代銷上限」)

銷售及代銷上限乃主要按(i)在框架協議年期內透過阿里巴巴集團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之實體店及在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登記之商戶或賣家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預計收入(「預計銷售及代銷收入」)；及(ii)根據預計銷售及代銷收入計算之緩衝額百分比(「銷售及代銷緩衝額」)計算得出。

經參考所提供上限之計算方式，預計銷售及代銷收入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達致：(a)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之實體代銷渠道(「實體渠道」)之現有數目(即村淘店)及村淘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增長率；(b)根據最新可得歷史資料計算，中國城鄉地區周邊從事彩票銷售之其他相似實體店或彩票終端機產生之平均佣金收入；及(c)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透過已登記商戶或於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登記之賣家(「商戶渠道」)進行彩票銷售之最後一個完整營運之財政年度)淘寶彩票之彩票銷售所得佣金收入及阿

里巴巴集團之商品交易總量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之歷史複合年增長率(「歷史商品交易總量增長率」)。

— 計算預計銷售及代銷收入之基準

為作進一步闡述，預計銷售及代銷收入已計及透過實體渠道及商戶渠道銷售彩票產品之預計收入。

就實體渠道所得之預計收入而言，其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經參考中國從事彩票銷售之其他相似實體店或彩票終端機產生之平均佣金收入得出之每家村淘店之估計佣金收入；及(ii)經參考村淘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數目及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歷史每月增幅得出之村淘店於框架協議年期內之估計數目。

就商戶渠道所得之預計收入而言，其乃根據淘寶彩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彩票銷售所得佣金收入及歷史商品交易總量增長率計算。

因此，吾等認為釐定預計銷售及代銷收入之基準誠屬恰當。

— 銷售及代銷緩衝額之原理及評估

於評估銷售及代銷緩衝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i) 阿里巴巴集團實體渠道之發展計劃

誠如上文所論述，預計銷售及代銷收入乃根據(其中包括)村淘店之現有數目及其根據最新歷史增長率計算之預計增長率達致。

應注意村淘店乃阿里巴巴集團目前唯一正在發展之主要實體代銷渠道。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獲准使用阿里巴巴集團所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之所有實體網絡及渠道。

與此同時，村淘店之發展仍處於其早期階段。根據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刊載之村淘店最新發展計劃，阿里巴巴集團計劃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於1,000個縣內之100,000個農村設立村淘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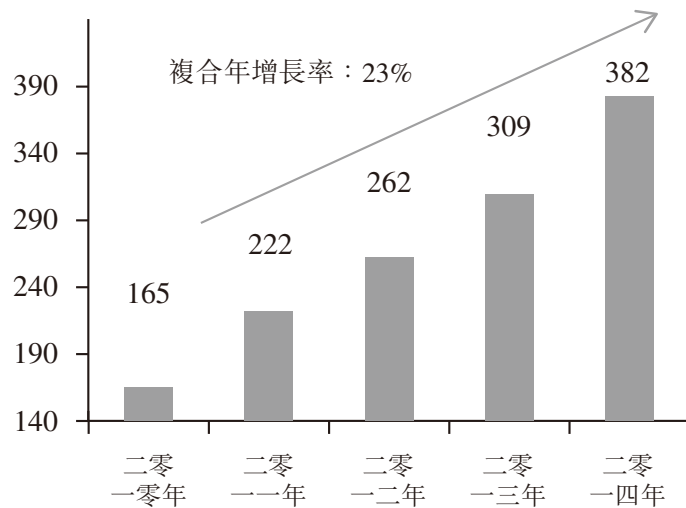
根據阿里巴巴集團之最新發展計劃，預期村淘店將按高於預計銷售及代銷收入所採納預計增長率之速率增長。

(ii) 彩票產品銷售之近期增長及擴展潛力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彩票銷售以約2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以下圖表顯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受監管彩票銷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彩票銷售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如上文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禁止線上彩票銷售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彩票銷售總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彩票銷售較二零一四年下跌約3.8%。然而，務請注意，有關跌幅可能是受到二零一五年禁止線上彩票銷售之顯著影響，而貴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建議業務模式將不受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線上彩票銷售仍未恢復，但根據財政部公佈之最新數據顯示，中國彩票銷售已回升，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銷售增加約12.6%，而框架協議期限內之預計銷售及代銷收入並未計入中國彩票銷售之任何進一步增長潛力。

除中國彩票銷售之近期增長外，中國彩票市場已開始在各省份啟動手機彩票遊戲新品種之試點銷售工作。當中最為顯著的例子是江蘇省一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財政部審批通過進行手機試點銷售之體育彩票遊戲。

有關透過線上網絡銷售彩票產品之預期但尚未發生之擴展，如一經實現將推動日後之中國彩票產品銷售，並有可能增加 貴集團彩票產品之銷售及代銷。在此之前，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彩票產品仍可望透過經准許之實體渠道及商戶渠道提高銷售。

此外，必須指出的是，中國當局擬將現有之巨額地下博彩收入從非法市場疏導至合法及受監管之彩票網絡。因此，預計不久未來將有更多彩票產品獲准在中國通過多種渠道進行銷售。通過利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貴集團或能從中獲益。因此，貴集團設定足夠緩衝額，對應付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國彩票產品之有關銷售及代銷增長潛力而言誠屬合理。

— 評估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上限

由於 貴集團通過運營彩票頻道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將為 貴集團新推行之措施，預期銷售及代銷與線上活動(包括廣告推廣、資訊認購及彩票頻道之其他內容)有關之其他服務之潛在金額相對並不重大，故有關金額並無獨立載於上述上限之明細。基於上文所述，貴公司將有關金額計入銷售及代銷緩衝額(根據上文分節被視為合理)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銷售及代銷上限誠屬合理。

— 釐定技術服務上限之基準

框架協議期限內技術服務之建議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在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技術服務之預計使用率及需求(根據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計劃進行估計)；

(ii) 阿里巴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目前於彼等各自之官方網站上公佈之服務適用比率；及(iii) 緩衝額百分比(「技術服務緩衝額」)。

為作進一步闡述，在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技術服務之預計使用率及需求乃 貴集團技術部門(包括項目技術服務部門及彩票業務部門)憑藉彼等於過往建立類似平台之經驗而進行估算。

對於上限之計算方式，吾等知悉市場費率可從阿里巴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網站(如Aliyun.com)查閱。

因此，吾等認為釐定技術服務上限之基準誠屬恰當。

就技術服務緩衝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i) 市場費率之潛在重大變動

鑒於技術服務上限主要依據市場費率釐定，而市場費率可能視乎市況(如設備或服務供求)而在框架協議期限內出現變化，故應就框架協議期限內市場費率之潛在增幅設定若干緩衝額。

(ii) 彩票產品銷售之不可預見擴展及阿里巴巴集團代銷渠道增多

誠如「銷售及代銷緩衝額之原理及評估」一節所述，彩票產品銷售之擴展潛力可能受到上文所述之若干不可預見因素所影響，該等不可預見變動將有可能增加對技術服務及支援之需求，繼而提高框架協議期限內技術服務之使用率及需求。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技術服務上限誠屬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至20.57條，根據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檢討根據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根據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是否乃：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而該函件副本應在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以確認核數師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根據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
 - (i) 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根據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根據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之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提供充分途徑以查閱有關交易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根據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作出(b)段所述之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內聲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規定之事宜；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載於(a)段及／或(b)段之事宜，則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鑒於根據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之申報要求，尤其是：(a)通過設定上限限制根據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之價值；及(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持續審閱根據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上限，吾等認為已存在適當措施規管根據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框架協議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秦思良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之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 事 權 益 之 披 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 股 份 之 好 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孫豪先生	27,078,000	2,006,250,000 ^(附註2)	2,033,328,000	19.34%
羅嘉雯女士	1,375,000	—	1,375,000	0.013%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513,758,770股股份計算。
-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孫豪先生亦為MAXPROFIT GLOBAL INC之董事。

(ii)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附註2)	相關股份 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附註1)
羅嘉雯女士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0.474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375,000	0.004%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250,000	0.002%
馮清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0.858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500,000	0.014%
高群耀博士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0.858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500,000	0.014%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513,758,77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間內每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購股權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iii)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 控股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周海晶先生	實益及股本 衍生工具權益	31,200(附註1)	0.001%
張勤先生	實益及股本 衍生工具權益	50,000(附註2)	0.002%
楊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 衍生工具權益	36,045(附註3)	0.001%
紀綱先生	實益及股本 衍生工具權益	67,269(附註4)	0.003%

附註：

1. 指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及11,2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張勤先生實益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及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8,920股普通股及27,1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12,219股普通股及55,0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有權獲得 之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02,723,993	1,740,018,239	7,242,742,232	68.89%
^(附註2及8)					

股東名稱／姓名	身 份	所持股份 數 目	有 權 獲 得 之 相 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8.89%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8.89%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8.89%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8.89%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 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8.89%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8.89%
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8.89%
馬雲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8.89%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	2,006,250,000	19.08%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513,758,770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 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Ali Fortune**」) 已發行股本之 60% 及 40%。
3.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持有 AIL 已發行股本之 100%。張勤先生及楊光先生 (各自為非執行董事)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僱員。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API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之 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 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100%。
6.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螞蟻金服**」) 持有 Shanghai Yunju 之 100% 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金服約 42.28% 及 34.15% 股權。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 (各自為非執行董事) 為螞蟻金服之僱員。
7. 杭州雲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鉑**」) 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8. 於最後可行日期，Ali Fortune 持有本公司本金總額為 507,234,928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於按當時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915 港元悉數轉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 1,740,018,239 股。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AIL、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鉑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 7,242,742,23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誠如上文「董事權益之披露」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 MAXPROFIT GLOBAL INC 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 2,006,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豪先生亦為 MAXPROFIT GLOBAL INC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可供查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 (a) 框架協議；及
- (b) 業務合作協議。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
- (ii) 批准由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